**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案由：违法排放污水

适用：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条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应当依法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2.处罚依据条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处罚基数及使用说明**

**1.处罚基数**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根据排水户不同类型确定处罚基数，按照排污水口数量、日排水量、排水接户管管径、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为裁量因素，并按下列规则计算处罚基数：

**（1）对于从事非建筑活动、非小餐饮的排水户，罚款金额=A+B。**

|  |  |  |  |
| --- | --- | --- | --- |
| **要素** | **具体条件** | **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排污水口数量（个） | ≥4 | 20 |
| 3 | 15 |
| 2 | 10 |
| 1 | 5 |
| B | 日排水量（立方米） | ＞400 | 30 |
| 200-400（含400） | 20 |
| 80-200（含200） | 10 |
| 20-80（含80） | 5 |
| ≤20 | 0 |

**（2）对于从事建筑活动的排水户，罚款金额=A+C。有多个排污水口的，排水接户管管径取其中的最大值。**

|  |  |  |  |
| --- | --- | --- | --- |
| **要素** | **具体条件** | **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排污水口数量（个） | ≥4 | 20 |
| 3 | 15 |
| 2 | 10 |
| 1 | 5 |
| C | 排水接户管管径（毫米） | ＞500 | 30 |
| 400-500（含500） | 20 |
| 300-400（含400） | 10 |
| 150-300（含300） | 5 |
| ≤150 | 0 |

**（3）对于从事小餐饮活动的排水户，罚款金额= D+B**

|  |  |  |  |
| --- | --- | --- | --- |
| **要素** | **具体条件** | **程度** | **罚款金额（元）** |
| D |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平方米） | 120-150（含150） | 8000 |
| 90-120（含120） | 5000 |
| 60-90（含90） | 2000 |
| 30-60（含60） | 1000 |
| 0-30（含30） | 500 |
| B | 日排水量（立方米） | 10以上 | 2000 |
| 5-10（含10） | 1000 |
| 0-5（含5） | 500 |

注：1、小餐饮排水户，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餐饮活动的，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150平方米（含）以下，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无法计算日排水量的，参考《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中相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用值”确定日排水量。

**2.使用说明**

**（1）从重调整因素。**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据处罚基数规则确定罚款金额后，可按罚款金额的10%～50%计算数额，予以从重处罚，但总金额不得超过罚款最高限额。

a.从事建筑活动的排水户在汛期内实施违法行为的；

b.造成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故障的；

c.被行政处罚后，一个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从轻调整因素。**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据处罚基数规则确定罚款金额后，可按罚款金额的10%～50%计算数额，予以从轻处罚，但总金额不得低于罚款最低限额。

在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后，当事人主动及时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或者符合水务海洋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